1.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防范体系，落实责任制，依法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

3.建立安全工作奖惩制度，把安全工作纳入各部门、个人履职考核，与评优评先和绩效考核挂钩，调动全体教职工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4.组织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究学校安全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计划。

5.及时制止和处理教职工侵犯学生权益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6.加强与所属乡镇、街道、社区、派出所、消防、卫生、等部门的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7.遇到突发事件立即组织安全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

8.学校安全职责所必需的其它行为。